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芜湖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【2024】8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积极部署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采取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联合开展自评的方式，由财务部门提供数据和汇总，业务部门负责编写项目相关情况报告和自评打分。2023年度，工委纳入部门年初预算的项目共10个，参与自评的项目共14个，自评项目主要是日常履职开展的特定目标支出，内容主要包括机关党建、组织、宣传和纪检等方面的支出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支出情况

部门总体全年预算数1079.41万元，执行数1059.81万元，执行率98.18%。其中全年项目数共14个，全年预算数306.15万元，执行数302.89万元，执行率98.93%。

三、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

项目总共14个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14个，全年在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，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，在预算、执行、验收、资金支付等流程方面层层把关，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单位整体支出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过党工委会研究。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，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

四、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主要问题在于经费支出时间较迟，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支出，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支出方面谋划不足。针对不足，整改如下：

（一）提高对预算编制执行重要性的认识。加强对各部室及财务人员预算编制工作的培训，严格依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单位预算。加强对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，既要加强对基本支出资金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效益性进行跟踪监督，又要监督项目资金是否使用于相关的项目、资金使用效益如何、效果怎样，有无超预算支出无预算支出，资金使用是否有结余等情况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偏差，做好年内绩效监控工作。

（二）提高预算支出效率。科学谋划好年度工作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避免集中支付，充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，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。

（三）及时修订完善各项财务制度。加强财经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和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单位内控水平，严格按预算支出，为全年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